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关于“金钟转债”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1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钟转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金钟转债”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延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金钟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5月27日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金钟转债”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金钟转债”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的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3230

（三）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

3、债权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3年11月9日

7、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8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金钟转债”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17:00前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 2、发行人；
- 3、受托管理人；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17:00 点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由受托管理人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钟转债”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